



名 稱	內政部組織法
修正日期	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生效狀態	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6.06.14 修正之第 18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第 1 條	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。
第 2 條	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第 3 條	內政部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
第 4 條	內政部設左列各司、室： 一、民政司。 二、戶政司。 三、社會司。 四、地政司。 五、總務司。 六、秘書室。
第 5 條	內政部設警政署，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，執行警察任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5-1 條	內政部設消防署，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消防機關，執行消防任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6 條	內政部設營建署，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6-1 條	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，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7 條	（刪除）
第 8 條	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，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，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8-1 條	內政部設兒童局，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第 8-2 條	內政部設役政署，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第 8-3 條	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，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第 8-4 條	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，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9 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0 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、行政組織之釐訂、改進、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、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、考核、獎懲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、監督、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、監督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，劃一時曆及國徽、國旗之製造、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禮制、樂典之行政、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。
- 八、關於人民之褒揚、勳獎、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、核定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國葬、公葬及公墓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孔廟、先哲、先烈祠廟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、志書之審議事項。
- 十三、關於名勝、古蹟之調查、維護及登記事項。
- 十四、關於其他民政事項。

第 11 條 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、分析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戶籍登記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國籍行政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。
- 九、關於人口政策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。

第 12 條 （刪除）

第 13 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
七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
。

八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
九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

十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、登記、訓練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

十二、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。

十三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

第 14 條 （刪除）

第 15 條 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土地測量、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。

二、關於規定地價、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。

三、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、實施事項。

四、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、督導事項。

六、關於土地徵收、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。

七、關於土地租賃、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。

八、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。

九、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、勘測事項。

十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、釐訂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其他地政事項。

第 16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
二、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。

三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
四、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。

五、關於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

六、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。

七、關於事務管理事項。

八、關於不屬其他各司、處、室事項。

第 17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機要公文、密電之處理、保管事項。

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覆核、彙呈事項。

三、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。

四、關於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。

五、關於施政之研究，發展及管制、考核事項。

六、關於文書稽催、查詢事項。

七、關於資料蒐集、研究事項。

八、部長、次長交辦事項。

- 第 18 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
- 第 19 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九人至十一人，司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八人至十二人，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，技正八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六人，視察七人，技正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，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20 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。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20-1 條 內政部設政風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21 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統計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22 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，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。
- 第 23 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-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